

国际域名转移注册商（转出）申请表

一、 注意事项：

1. 本《国际域名转移注册商（转出）申请表》（以下称为“本申请表”）内容需完整填写。
2. 本申请表不作为域名持有者转让或域名转移会员号之用。
3. 域名转移注册商（转出），是指将域名从当前注册服务机构（转出方）向承接注册服务机构（转入方）转移的过程。
4. 国际域名转移注册商（转出）为免费服务，但以下所列举的情况可能导致厦门三五互联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五互联”）暂时无法提供此项服务，请事先根据《国际域名转移注册商（转出）注意事项》进行确认。
 - 4.1 .tv 域名和国别域名目前不能办理转出。
 - 4.2 申请转移的域名不在我司、已被删除或无效。
 - 4.3 申请转移的域名持有人主体身份不清（包括域名当前持有人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处于拖欠注册费用、未结算、争议处理中或已冻结状态。
 - 4.4 申请转移的域名注册后不满 60 日，刚转入我司不满 60 日。
 - 4.5 所提供的申请表或身份证明资料与系统后台不一致、不清晰、不完整、无亲笔签名、未加盖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无年检章、失效等。

二、 申请内容：

1. 本人（本公司）已在三五互联持有以下域名（以下称为“该域名”）。
2. 本人（本公司）自愿申请将该域名由“当前注册服务机构（三五互联）”转出到“承接注册服务机构（转入方）”下管理，并在此保证所填写的信息及所提交的身份证明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性，并且没有任何引人误解的陈述。

会员号	1369473	填表日期	2024/4/16
申请事由	域名转出统一管理		
承接注册服务机构（转入方）	西部数码		
注 1：若申请转移注册商（转出）的国际域名有多个，且当前域名持有人名称各不相同（或不完全一致），则请分开填写办理。			
国际域名	1. cn.jsdv.com		
	2.		
	3.		
注 2：“域名持有人名称”以系统后台中的“注册人或注册组织全称”为准。			
域名持有人名称			
接收转移密码的邮箱	69676399@qq.com	经办人（亲笔签名）	
		经办人联系电话	
域名持有人签章		会员号注册者签章	
(组织请盖公章，个人请签名)		(组织请盖章，个人请签名)	

三、 声明内容：

1. 本人（本公司）承认已阅读并完全理解了本申请表的所有内容，并承诺遵守 ICANN、VeriSign 等域名主管机构所颁发的相关政策、规则及约束性要求。

2. 本人（本公司）承认三五互联已经提醒本人（本公司）谨慎选择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并注意查收、妥善保管域名转移注册商（转出）密码。
3. 本人（本公司）知悉三五互联对本申请表及附件有最终评审的权力，并同意无条件接受该评审结果。但这并不意味着三五互联具有审核本申请表及附件的义务，同时三五互联也不对本人（本公司）所递交的本申请表及附件的真实、准确及完整性承担任何责任。
4. 本公司（本人）特此授权三五互联根据本申请表及附件的内容，将以上国际域名转移注册商（转出）。
5. 本人（本公司）知悉若该域名处于司法程序、仲裁程序或争议解决程序期间，三五互联有权不受理被争议相关域名的转移注册商（转出）申请，并有权根据司法裁判、仲裁裁判或争议解决机构裁决的结果予以执行。
6. 本人（本公司）保证使三五互联免被牵连于与该域名转移注册商（转出）有关的任何诉求、责任及请求等困扰，包括但不限于由于本人（本公司）对注册服务机构选择不当或域名转移密码保管不善等原因引起的困扰，由此次域名转移注册商（转出）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及法律责任均由本人（本公司）独立承担，与三五互联无关；如违反此款规定，本人（本公司）愿意赔偿三五互联（及其雇员、董事等）由此所受到的一切损失。
7. 本人（本公司）知悉并同意无权获得本人（本公司）已向三五互联支付的任何与该域名有关的费用的退款。
8. 本人（本公司）同意仅当三五互联通知本申请表中的部分（或全部）域名已被成功转移注册商（转出），方表示三五互联对本申请表及附件已经做出评审并部分（或全部）通过且部分（或全部）域名转移注册商（转出）正式生效。
9. 本人（本公司）同意若本人（本公司）采取欺骗、隐瞒或非法手段申请该域名转移注册商（转出），或若当前域名持有人主体资格消失或消亡的（包括但不限于：法人或合伙主体资格被撤销、进入破产或清算程序、公司分立或与第三方合并、自然人丧失行为能力、自然人失踪或死亡等），三五互联均有权立即终止此项服务。
10. 对于本人（或本公司）所提交的一切书面材料，三五互联均有权不予退还。


四、 附件：

1. 国际域名持有人及会员号注册者的身份证明资料：若为自然人，则提供该个人有本人亲笔签名的身份证复印件（使用第二代身份证，请提供正反两面复印件）；若为非自然人，则提供加盖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上面需盖有效的年检章）。
2. 为确保身份证明资料不被误用，建议在上面注明用途“**仅作为×年×月×日申请域名转移注册商(转出) 索取转移密码的凭证**”。

请将此申请表原件连同以上所需证明资料邮寄至三五互联，**传真件或扫描件都将不被受理。**

邮寄地址	厦门市观日路8号(软件园二期·三五互联大厦) 客户服务中心 （收）	邮编	361008
-------------	--	-----------	--------

资料审核后，三五互联将在5个工作日内发送通知信。

 若需**咨询专项业务流程**或**查询该专项业务进度**，欢迎拨打三五互联的**专项审核热线**：0592-2957777 或 400-600-3535（**按3号键**），或发邮件至 280@35.cn。

客服专项专员评审结果	（ ）不通过 - - - - > （ ）通过并操作、发送转移密码		
客服专项专员签章		评审日期	
其它评审结果及说明			

国际域名转移注册商（转出）注意事项

以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可能导致我们暂时无法为您办理国际域名转出业务，您可以根据以下对应的“处理建议”尽快处理。

序号	无法为您办理国际域名转出业务的原因	处理建议
1	.tv 域名和国别域名目前不能办理转出	——
2	域名不在我司、已被删除或无效	请联系域名所在的注册服务机构办理
3	域名处于拖欠注册费用、未结算（如域名过期未续费等）状态	请您立即对域名进行续费（倘若您尚未进行域名续费操作，虽然有可能在外网查询该域名的到期年限会增加一年，但这不能作为您已经对该域名续费的依据，这是因为部分国际域名会自动续费，注册局已经先从我司预付款账户中扣除费用，故我司将拒绝此次转移，特此提醒！）
4	距域名注册后不满 60 日	待域名注册满 60 日后，即可重新提出申请
5	所递交的申请表不对	请下载正确的《国际域名转移注册商（转出）申请表》重新邮寄
6	本申请表未附上域名持有人的身份证明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不清晰、不完整、无亲笔签名、未加盖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无年检章、失效等）	域名持有人若为自然人，请提供该个人有本人亲笔签名的身份证复印件（使用第二代身份证，请提供正反两面复印件）；若为非自然人，请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上面需盖有效的年检章），并确保资料清晰、完整、有效
7	本申请表未附上会员号注册者的身份证明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不清晰、不完整、无亲笔签名、未加盖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无年检章、失效等）	会员号注册者若为自然人，请提供该个人有本人亲笔签名的身份证复印件（使用第二代身份证，请提供正反两面复印件）；若为非自然人，请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上面需盖有效的年检章），并确保资料清晰、完整、有效
8	域名持有人为个人，但本申请表上无域名持有人本人亲笔签名	请补充域名持有人本人亲笔签名后，重新邮寄申请表
9	域名持有人为组织，但本申请表上未加盖域名持有人公章或所盖的不是公章	请加盖域名持有人公章后，重新邮寄申请表
10	会员号注册者为个人，但本申请表上无会员号注册者本人亲笔签名	请补充会员号注册者本人亲笔签名后，重新邮寄申请表
11	会员号注册者为组织，但本申请表上未加盖会员号注册者公章或盖的不是公章	请加盖会员号注册者公章后，重新邮寄申请表
12	本申请表中的“域名持有人签章”（或域名持有人身份证明资料）与系统后台不一致	请重新邮寄“域名持有人签章”与系统后台一致的申请表（或域名持有人身份证明资料），或先办理“域名持有者转让”或“域名持有人信息修正”
13	本申请表中的“会员号注册者签章”（或会员号注册者身份证明资料）与系统后台不一致	请重新邮寄“会员号注册者签章”与系统后台一致的申请表（或会员号注册者身份证明资料），或先办理“会员号注册者变更”或“会员号注册者信息修正”
14	域名处于在司法机构、仲裁机构或域名争议解决机构处理期间	需要等到收到司法机构、仲裁机构或域名争议解决机构发出判定的 10 日后
15	申请转移的域名成功办理过线上修正或线上过户，或由代理商经线上修改过域名持有人信息，且办理时间距今在 60 天内	60 天后即可重新提出申请；